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YTZXCG-2025-00078的深圳市盐田区智慧城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一招三年）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D座14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孙超；

电话：0755-83316687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二、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

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三、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资格证明材料：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我司独立投标, 我司提供产品均为国产, 不是进口产品。

3.1.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1.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1.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1.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1.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1.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已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3.1.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已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一） 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应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

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

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声明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声明函的审查

1.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盐田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的 深圳市盐田区智慧城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一招三年）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4111.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97.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 单位的（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城市管理综合数据库		¥70,000.00	
	软件 费用	智能化核心系统	¥80,000.00	
		指挥调度系统	¥15,000.00	
		数据分析与挖掘平台	¥84,000.00	
		环卫精细化管理系统	¥42,000.00	
		绿化精细化管理系统	¥34,000.00	
		智慧城管统一支撑平台	¥50,000.00	
		城管指挥调度平台	¥55,000.00	
		接口	¥20,000.00	
		与市级数字城管系统的对接	¥10,000.00	
		与市环卫精细化管理系统的对接	¥10,000.00	
		与市绿化精细化管理系统的对接	¥10,000.00	
		高清一体化视频会议终端	¥2,000.00	
		LED 显示屏控制软件	¥2,000.00	
	软件费用小计		¥414,000.00	

三	硬件 费用	执法单兵	¥2,000.00	
		话筒	¥200.00	
		LED 大屏	¥13,000.00	
		LED 集成控制系统	¥6,000.00	
		配电系统	¥7,000.00	
		拼接处理器	¥5,000.00	
		框架/钢结构	¥1,000.00	
		屏体布线	¥200.00	
		ups 电源	¥5,000.00	
		硬件费用小计	¥39,400.00	
四	税金		/	税金已含在软件费用和硬件费用中
				
	合计(元)		¥523,40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一） 业务情况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1	宝安区住建局办公楼、住建事务中心大楼和广场大厦办公及信息化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合同	2023 年 6 月 13 日
2	深圳军供站办公及弱电设备维护保养合同	2025 年 4 月 20 日
3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及信息化设备维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2025 年 6 月 6 日
4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机房设备维护项目常规系统日常维保服务合同	2022 年 9 月 1 日
5	弱电智能化系统年度维护服务合同	2023 年 11 月 9 日

(二) 宝安区住建局办公楼、住建事务中心大楼和广场大厦办公及信息化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合同

R2S 2023017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306)第(255)号(B)

宝安区住建局办公楼、住建事务中心大
楼和广场大厦办公及信息化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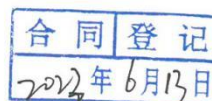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2座3单元

乙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
处中央大道D座14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640912

法定代表人：孙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宝安区住建局办公楼、住建事务中心大楼和广场大厦办公及信息化设备维护管理服务提供有偿维护一事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涉及的全部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维护人员安排：

1) 人员素质要求：服务人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计算机、软件工程、智能化、电子信息工程等相关专业，或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证书、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者，年龄小于 40 岁。2、日常工作岗：安排至少 5 人的固定专业运维团队提供以下服务(住建局大楼及广场大厦提供 3 人运维小组服务、事务中心大楼提供 2 人运维小组服务)：进行 5*8 小时值守，故障处理、日常维护及设备巡查等工作。除此之外，还需另外设置 2 名机动岗位负责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以应对深圳市、区突发应急活动及各项重大活动。

2) 乙方如更换驻场人员，需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

3) 项目负责人：龙波清

在企业担任职务：售后服务部经理

联系方式：13530353286

2. 维护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为期 壹 年。

3. 维护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1.1)、宝安区住建局办公大楼：

(一) 办公信息化系统设备维护(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话、办公信息化软件(桌面系统和办公软件)、政务外网、政务内网、领导专网、机房设备等的日常维护、管理)。

(二) 智能化系统设备维护(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消费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音频扩声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矩阵切换及大屏显示系统、智能化网络、机房精密空调、配电及 UPS、动环监控等的日常维护、管理)。

1.2)、住建事务中心大楼：

(一) 办公信息化系统设备维护(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话、办公

信息化软件(桌面系统和办公软件)、政务外网、政务内网、领导专网、机房设备等的日常维护、管理)。

(二) 智能化系统设备维护(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消费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音频扩声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矩阵切换及大屏显示系统、智能化网络、机房精密空调、配电及 UPS、动环监控等的日常维护、管理)。

1.3)、广场大厦:

(一) 办公信息化系统设备维护(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话、办公信息化软件(桌面系统和办公软件)、政务外网、政务内网、机房设备等的日常维护、管理)。

(二) 智能化系统设备维护(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智能化网络、机房精密空调、配电及 UPS 等的日常维护、管理)。

1) 乙方对所维护终端设备中安装的软件进行故障排查、调试服务;

2)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维护范围内的相应技术解决方案、软硬件排查服务;

3) 每年进行两次驻点单位办公人员电脑 IP 登记, 统计 IP 登记人名及身份证信息;

4)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维护内容, 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认可的内容执行;

5)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标准及行政管理上级的要求, 对甲方网络及信息化系统的信息安全进行维护;

6)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技术支持:

对甲方内部网络构架提供整改建议或优化方案;

5. 维护流程:

1) 乙方人员按照甲方作息时常驻甲方办公室, 对本协议约定维护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提供日常维护工作;

2) 乙方对维护设备提供月度工作报告, 如有潜在问题或针对甲方经常发生的问题, 及时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 以防此类问题的多次发生;

3) 当被维护设备发生大规模故障或甲乙双方共同认定, 需要除驻场人员外的更多技术人员协助完成工作时, 由乙方调配其他人员参与维护工作;

4) 当被维护范围内的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乙方人员负责排查故障点,并填写服务报告单,当甲方所需更换的硬件设备到位后,乙方技术人员负责调试安装;

5) 每季度,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阶段性运维分析报告。该阶段性运维分析报告由甲方签收确认。

6)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维护范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7) 乙方在完成工作成果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诉讼和赔偿由乙方承担,均与甲方无关。

二、合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金额:人民币 695000 元/年(即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2. 此维护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税费、保险等,乙方不得因其他原因向甲方要求其他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双方签订合同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5%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73750.00 元整);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维护服务满 4 个月付 30%,即人民币贰拾万捌仟伍佰元整(¥208500.00 元整);维护服务满 8 个月付 30%,即人民币贰拾万捌仟伍佰元整(¥208500.00 元整);服务合同期满付剩余 15%尾款,即人民币壹拾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104250.00 元整);如有考核不合格情况,只付当次应付费的 50%。甲方收到乙方阶段性运维分析报告、运维服务绩效考评表及正式发票后转账到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等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如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待收到乙方相应的发票等请款材料后再支付相应的款项。另鉴于甲方的审批付款流程,乙方承诺,如甲方因审批流程的原因逾期付款的,乙方不予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50900052517310

上述汇款信息如有变更，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否则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按照甲方要求为维护范围内的计算机设备设置管理员密码、登录账户、登录密码、邮件账户、邮件密码、Internet 账户及密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不得记录相关密码；

2. 所有与被维护范围内设备相关的密码由甲方统一保管，并可由甲方相关负责人自行更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不得查阅甲方相关业务文件、财务文件及其它甲方认为敏感的任何文件；

4. 当维护范围内计算机设备发生故障需维护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人员提供正确的用户名及密码；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派驻场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安排工作；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技术负责人或行政负责人每月 3-5 号间（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该日期顺延）与甲方指定负责人就维护工作中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直接沟通，以保证维护工作顺利进行。若因其它原因，无法在约定的时间段内进行沟通工作，则本次沟通工作转为邮件形式执行；

7. 甲方承担维护期间新增以及更换软硬件的费用；

8. 在乙方人员对维护范围内终端设备进行维护工作时，甲方可指派专人进行配合。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查阅甲方相关业务、财务文件以及其它甲方认为敏感的文件；

3.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记录维护范围内设备的所有密码；

4. 乙方在维护或排除故障时应保证电脑内数据的安全，不得出现因维护而导致的数据丢失、毁损情况；

5. 乙方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进行维护工作，遵守甲方工作时间及

规章制度；

6. 乙方对维护工作中了解知悉到的甲方数据文件等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等；

7. 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第三方；

8.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或用工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履行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等义务，因派驻人员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工伤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维护服务。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侵权纠纷、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

10. 未尽事宜，以甲方招标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解释依据。

五、双方特别约定

1. 如遇乙方的驻场人员病假、事假情况，须同时向甲乙双方的相关负责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前请假，并由乙方调派其他人员前往甲方办公室进行应急处理。

2. 如遇乙方的驻场人员有不可预知的突发情况，不能按时前往甲方办公室进行维护工作时，由乙方在获悉后 2-3 小时内调派其他人员前往甲方办公室进行应急处理，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3. 如被维护设备中运行某专业软件或硬件，该软件或硬件不在乙方维护范围内，所涉及内容将以《特殊软、硬件列表》形式体现，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效力。

4. 乙方不提供维护范围内的设备所使用的任何软件。

5. 本协议期满前 15 天，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商讨续签事宜，次年的年度服务合同以履约评价良好结果为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内部人员权限表，严格控制甲方内部人员对于内部网络、设备等相关信息的获知权。

2. 乙方内部对于甲方内部网络、设备等相关信息的获知权仅局限于驻场人员及乙方维护项目负责成员。

3. 双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收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此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七、合同的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经考察综合认定乙方或乙方派驻的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该工作人员，如更换的工作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未服务期间的费用，并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如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减少或拒绝付款，并有权根据乙方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未能在限期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3. 双方如发生重大变故（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需提前中止协议，必须提前 15 天，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得到对方确认，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单方无故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支出等），并支付给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及其它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仍须进行赔偿。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若不能履行义务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向对方报告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使对方遭受额外损失的，不能履行义务方应承担对方遭受的额外损失的全部费用。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九、合同的变更与补充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要对合同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否则，视为未作变更或补充，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互相发出的或提供的相关文件、司法文书等，均可通过本条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定收件地址：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定收件地址：

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任何一方若另行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补充协议不得变更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6 月 13 日

乙 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6 月 13 日

签约地：深圳市宝安区

(三) 深圳军供站办公及弱电设备维护保养合同

合同编号：JGZ-2025-008

深圳军供站办公及弱电设备维护保养合同

甲 方（委托单位）：深圳军供站

联系人：马明珠

乙 方（维保单位）：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超

为确保深圳军供站办公及弱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弱电设备及相关系统的维护保养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各项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维护保养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军供站弱电维保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致远北路2号深圳军供站。

3.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对甲方确定的采购服务范围的军供站办公设备以及监控、门禁、会议系统、指挥系统、LED 屏幕、网络等弱电系统设备提供硬件和软件的维护保养及技术支持服务，通过对软、硬件产品定期进行规范化的预防性维护，提高系统可靠性、稳定性及使用效率，定期进行信息安全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突发故障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完善的解决方案和事后防范机制，使设备和系统保持或迅速恢复其良好的工作状态，从而使甲方弱电设备及系统更趋稳定、安全、

合理和有效。在合同期内，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驻一名具有相关专业和符合行业资质的管理员，驻甲方上述项目现场进行维护保养服务，驻场人员工作内容应按甲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及要求完成，驻场人员的资历、人选应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规定。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合同期满前两个月，乙方提出续约申请，经甲方履约评价合格后，在合同价款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续约一年，但合同总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是否续约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乙方履约评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续约的决定权在甲方，若甲方决定不续签合同的，乙方应配合办理相关移交工作。

第三条 设备及系统维护保养计划

1. 定期维护

(1) 乙方派 1 人驻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保服务：办公设备、会议设备及网络设备等每月至少维护保养 1 次；其他设备及系统每季度至少维护保养 1 次；按照信息安全检查要求，完成相关信息安全内容。

(2) 乙方对设备提供适应性维护保养、常规性维护保养、系统性维护保养等，以确保设备和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满足甲方的办公需求和甲方的合同目的。同时，乙方的服务还应符合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

(3) 维护保养报告：乙方每次为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后，需现场填写“维修保养报告”，如实反映所维护设备及系统的运转情况，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4) 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办公设备保养时发现故障隐患，

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

2. 日常维修

(1) 乙方采取专人定点服务制度，采用 365 天*24 小时服务响应，接到甲方故障通报后，乙方驻场人员应立即处置，无法解决的，乙方需安排专业团队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在维保服务期间如有设备损坏，在有备件时乙方应及时更换备件解决。因水、火、雷电等特殊原因造成不能及时解决的，应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及处理方案。

(3) 对现场技术人员无法独立解决的故障，乙方应及时指派技术人员团队进行应急支援，并调动必需的物资、设备，原则上均应在当天解决。

3. 紧急抢修

(1) 接到甲方紧急报修后，乙方驻场人员应立即处置。

(2) 如有设备损坏的，有备件的乙方应立即更换备件解决，无备件的，乙方应立即安排调用备件解决。如设备损坏需要厂家维修的，乙方应立即紧急联系厂家维修并免费提供临时备用设备，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需要。

(3) 紧急抢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全体性网络不通；重要岗位或主要领导办公系统异常；门禁设备及系统无法开启；监控设备故障；网络终端病毒入侵、紧急情况下的办公设备故障以及其他活动中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故障等。

4. 更换部件

(1) 部件更换可能会影响设备或系统性能、功能的，乙方应先告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具体实施。

(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是与设备同品牌的全新原装原厂部件，如有特殊情况的（如厂家停产的），乙方应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技术指标、品质等相近的、能够兼容的、其他符合行业标准的品牌或厂家的全新部件。

(3) 需更换的部件价格单价在 300 元以下（含本数）的，部件价款由乙方自己承担，单价 300 元以上的部件价款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承担。乙方有义务提供部件报价供甲方参考确认，但乙方报价中的部件价格不得高于设备的生产商在本市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京东商城或深圳交易集团电子商城等电商平台同款部件的价格。甲方有权决定在乙方或第三方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应商或直接代理商或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购买部件。

(4) 需要更换单价 300 元以上零部件的，乙方应先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零部件，拆卸下的旧的零部件归甲方所得。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零部件。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提供支持，若乙方在维护过程中需要用到相关设备的随机说明书、软件的，甲方尽量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但因相关设备没有随机说明书、软件，或随机说明书、软件已遗失的除外）。对于乙方可以通过技术和其他查询途径获得的随机说明书、软件等，由乙方负责查询、获取。

(2) 如出现设备问题、异常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

供服务。

(3) 甲方发现设备及系统有异常情况或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情况，以便于乙方根据异常情况或故障的详细情形进行相应准备。

(4) 因乙方维修不及时、服务不到位、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或不按照甲方规定完成维保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5) 甲方确保不自行拆卸及改变设备的连接，也尽量保证不允许第三方随意拆卸及改变设备的连接，应急情况下，经乙方知悉或指导的除外。

(6) 乙方在为甲方设备及系统维护的过程当中，如遇到设备及/或系统（保修期外或保修范围外）寿命终止或无法维修时，经乙方书面报告甲方并提出处理方案，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取乙方提出的处理方案。

(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违法服务。

(8) 维护过程中，甲方有重要数据需要保存或处理的，除了乙方基于专业应当提醒甲方保存处理的，甲方应先告知乙方，否则乙方因不知情造成重要数据丢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也应当尽到上述审慎提醒的义务。

(9) 甲方有权按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相关考核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内容进行考核，合同年度内累计 2 次考核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定期检查维护各类弱电设备及系统，保证系统处于无

故障正常运转状态，满足甲方的办公需求和使用目的。若因维保期间设备或系统故障，乙方未及时维修导致设备或系统不能满足甲方办公需求和使用目的，造成甲方工作延误或损失的，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必要费用。

(2) 除本合同约定的驻场人员外，乙方还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定期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及系统的例行保养、检修和优化工作。

(3)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应尽量将维护保养对甲方场地及甲方人员办公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小，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甲方的指示规定。

(4) 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响应，并按照第三条有关规定到达现场处理。

(5) 乙方对为甲方的维修及更换过的部件提供一年的免费更换、保修（保修期从更换的部件经安装调试能正常运转之日起算，如有特别注明或部件厂商有更长保修期的，则适用更长的保修期）。但办公设备使用的耗材以及由于甲方重大故意或过错导致的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的，不在乙方保修范围内。

(6)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或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法律、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甲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必要费用。

(7)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应有相关记录及报告，经双方代表

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8) 乙方应免费提供单价价格低于 300 元以下（含本数）的部件。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维护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工作情况、人员情况、数据和信息、文件、甲方的工作性质等相关内容保密，禁止泄露或披露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记录、存储、复制，不得销毁前述信息载体。若违反本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必要费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还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治安违法责任、刑事责任）。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0)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技术和相关产品市场行情的咨询服务，积极协助甲方采购办公设备所需日常易耗品及维修配件等。

(11) 在维修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系统、数据或文件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必要费用。

(12) 乙方应积极主动的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使用指导及合理化建议。

(13) 乙方驻场的工作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信息和相关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备案，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与甲方签订免责和放弃诉权声明，乙方承诺对驻场人员进行管理，并对该驻场人员的工作结果和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4) 乙方驻场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雇佣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依法与其驻场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依法足额交纳社保、公积金。若乙方驻场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依约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若累计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若合同期内，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第四条第2款第(9)项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必要费用。

4、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届时双方按照合同已实际履行的期限据实结算维保服务费用，乙方应将多收取的价款退还给甲方：

(1) 合同期内，甲方转让、变卖其设备及/或系统致使本合同无需继续履行的。

(2)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备毁损、灭失致使本合同无需继续履行的。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合同总价

本项目服务包干总价（即本合同总价款）为：¥147480 元（大写人民币拾肆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含税价）。

上述合同价款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唯一价款，除此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上述合同总价款不因通货膨胀等因素作任何调整，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税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付款安排及方式

1. 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15 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提交深圳市财政局申请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大写）柒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73740 元）。

（2）合同签订 6 个月后，且乙方依约提供了 6 个月的维护保养服务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提交深圳市财政局申请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大写）伍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整（小写：¥58992 元）。

（3）合同期满后，且乙方依约提供了 12 个月的维护保养服务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提交深圳市财政局申请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即（大写）壹万肆仟

柒佰肆拾捌元整（小写：¥14748 元）。

2. 甲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提交深圳市财政局申请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因财政审批流程造成的支付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的如下收款账户支付本合同价款：

开 户 名：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01550900052517310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适用对乙方要求更严格的条款。

3.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解除

如果一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任何一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合同,但不影响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的相关权利义务。且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一方有义务在下述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该种情形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进入清算阶段。合同解除后,双方按照合同已实际履行的期限据实结算维保服务费用,乙方应将多收取的价款退还给甲方

(2)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甲方: 深圳军供站

乙方: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期: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期:

(本合同签订于军供站办公室)

(四)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及信息化设备维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深宝住建合字(2025)第(060)号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办公及信息化设备维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甲岸路 17 号

乙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 D 座 14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及信息化设备维护管理服务提供有偿维护一事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涉及的全部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维护人员安排：

1) 人员素质要求：服务人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计算机、软件工程、智能化、电子信息工程等相关专业，或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证书、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者。日常工作岗：安排至少 2 人的固定专业运维团队提供 5*8 小时值守，故障处理、日常维护及设备巡查等工作。除此之外，还需另外设置 1 名机动岗位负责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以应对深圳市、区突发应急活动及各项重大活动。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期间根据我局要求提供现场值班或电话值班服务。

2) 乙方如更换驻场人员，需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

3) 项目负责人：龙波清

2. 维护时间：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为期 壹 年。

3. 维护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好软(桌面系统和办公软件)硬件日常运维工作，提供满足我局办公楼的办公自动及信息化设备维护服务，包括网络线路(政务内网、政务外网、领导专网、视频专网)、弱电路、电话线路、门禁系统及设备、视频监控及设备、会议室设备、会议室无纸化办公系统、音频扩声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矩阵切换及大屏显示系统、智能化网络、机房精密空调、配电及 UPS、动环监控、办公自动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一体机)等的日常维护、管理(不包含配件购买费用)；按要求对办公设备 IP 地址分配并对相应人员信息登记，每年更新 2 次台账，每季度对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配合区信息中心每个季度设备扫描并对漏洞整改升级。针对突发应急事件，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及支持。

2) 乙方对所维护终端设备中安装的软件进行故障排查、调试服务；

3)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维护范围内的相应技术解决方案、软硬件排查

服务：

4) 每年进行两次驻点单位办公人员电脑 IP 登记，统计 IP 登记人名及身份证信息；

5)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维护内容，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认可的内容执行；

6)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标准及行政管理上级的要求，对甲方网络及信息化系统的信息安全进行维护；

7)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技术支持：

对甲方内部网络构架提供整改建议或优化方案；

5. 维护流程：

1) 乙方人员按照甲方作息时时间常驻甲方办公室，对本协议约定维护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提供日常维护工作；

2) 乙方对维护设备提供月度工作报告，如有潜在问题或针对甲方经常发生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以防此类问题的多次发生；

3) 当被维护设备发生大规模故障或甲乙双方共同认定，需要除驻场人员外的更多技术人员协助完成工作时，由乙方调配其他人员参与维护工作；

4) 当被维护范围内的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乙方人员负责排查故障点，并填写服务报告单，当甲方所需更换的硬件设备到位后，乙方技术人员负责调试安装；

5) 每季度，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阶段性运维分析报告。该阶段性运维分析报告由甲方签收确认。

6)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维护范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合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金额：人民币 278100 元/年（即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

2. 此维护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税费、保险等，乙方不得因其他原因向甲方要求其他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后分二次支付（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维护服务满 6 个月付合

同总价 50%，服务合同期满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0%）如有考核不合格情况，只付当次应付费的 50%。甲方收到乙方阶段性运维分析报告、运维服务绩效考评表及正式发票后转账到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等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如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待收到乙方相应的发票等请款材料后再支付相应的款项。另鉴于甲方的审批付款流程，乙方承诺，如甲方因审批流程的原因逾期付款的，乙方不予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50900052517310

上述汇款信息如有变更，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否则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按照甲方要求为维护范围内的计算机设备设置管理员密码、登录账户、登录密码、邮件账户、邮件密码、Internet 账户及密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不得记录相关密码；

2. 所有与被维护范围内设备相关的密码由甲方统一保管，并可由甲方相关负责人自行更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不得查阅甲方相关业务文件、财务文件及其它甲方认为敏感的任何文件；

4. 当维护范围内计算机设备发生故障需维护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人员提供正确的用户名及密码；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派驻场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安排工作；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技术负责人或行政负责人每月 3-5 号间（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该日期顺延）与甲方指定负责人就维护工作中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直接沟通，以保证维护工作顺利进行。若因其它原因，无法在约定的时间段内进行沟通工作，则本次沟通工作转为邮件形式执行；

7. 甲方承担维护期间新增以及更换软硬件的费用;
8. 在乙方人员对维护范围内终端设备进行维护工作时, 甲方可指派专人进行配合。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查阅甲方相关业务、财务文件以及其它甲方认为敏感的文件;
3.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记录维护范围内设备的所有密码;
4. 乙方在维护或排除故障时应保证电脑内数据的安全, 不得出现因维护而导致的数据丢失、毁损情况;
5. 乙方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进行维护工作, 遵守甲方工作时间及规章制度;
6. 乙方对维护工作中了解知悉到的甲方数据文件等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等;
7. 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第三方;
8.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或用工关系,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等义务, 因派驻人员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工伤等均由乙方承担, 如导致甲方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维护服务。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侵权纠纷、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
10. 未尽事宜, 以甲方招标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解释依据。

五、双方特别约定

1. 如遇乙方的驻场人员病假、事假情况, 须同时向甲乙双方的相关负责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前请假, 并由乙方调派其他人员前往甲方办公室进行应急处理。
2. 如遇乙方的驻场人员有不可预知的突发情况, 不能按时前往甲方办公室进行维护工作时, 由乙方在获悉后 2-3 小时内调派其他人员前往甲方办公室进行应急处理, 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3. 如被维护设备中运行某专业软件或硬件, 该软件或硬件不在乙方维护范围内, 所涉及内容将以《特殊软、硬件列表》形式体现, 须经双方签字盖章, 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之一, 具有同等效力。

4. 乙方不提供维护范围内的设备所使用的任何软件。

5. 本协议期满前 15 天, 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商讨续签事宜, 次年的年度服务合同以履约评价良好结果为标准,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另行签署。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内部人员权限表, 严格控制甲方内部人员对于内部网络、设备等相关信息的获知权。

2. 乙方内部对于甲方内部网络、设备等相关信息的获知权仅局限于驻场人员及乙方维护项目负责成员。

3. 双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收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此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七、合同的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如经考察综合认定乙方或乙方派驻的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该工作人员, 如更换的工作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未服务期间的费用, 并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如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减少或拒绝付款, 并有权根据乙方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若乙方未能在限期改正,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

3. 双方如发生重大变故 (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 需提前中止协议, 必须提前 15 天, 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得到对方确认, 在合同履行期内, 若单方无故终止协议, 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支出等), 并支付给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 作为

违约金。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及其它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仍须进行赔偿。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若不能履行义务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向对方报告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使对方遭受额外损失的，不能履行义务方应承担对方遭受的额外损失的全部费用。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九、合同的变更与补充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要对合同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否则，视为未作变更或补充，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互相发出的或提供的相关文件、司法文书等，均可通过本条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定收件地址：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定收件地址：

2.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
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
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24小时内视为送
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6日

乙 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6日

签约地：深圳市宝安区

(五)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机房设备维护项目常规系统
日常维保服务合同

R252002046

合同编号: 2020H23-1-C-05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机房设备维护项目
常规系统日常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丙方: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丙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地点及范围

1.1 技术服务地点：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核心机房和百货广场综合设备区间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1.2 技术服务内容：负责分行核心机房和百货广场机房弱电系统工程中的系统设备（前后端设备及传输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其中由依米康公司维护的机房监控系统、深圳海德森公司维护的海德森 SPDS 精密配电柜、广州南方联创公司维护的施耐德 UPS 和深圳摩高公司维护的维谛精密空调和 UPS 设备除外

2.2 服务方式：

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驻场服务，最终用户为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具体如下：

A、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免费保养维护检查（对常规系统进行巡检，需对其正常检查反馈，故障问题进行修复）；工程师于每次工作完成后提供《客户服务报告》，报告须甲方人员签字认同。

B、7*24小时客服电话，故障报修后2个工作日内工程师赶赴现场维修，在维保期间如有配件损坏，由丙方承担，丙方应在到达现场后尽快解决故障。

C、本保修合同为包备件保修方式，丙方于深圳设立备件库。除提供上述服务外，保修期内设备的维护保养、正常操作前提下所有零部件的损坏由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包含在保修费内。更换的零部件应为全新合格配件。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即自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以完成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数据中心设施保修及维护保养管理项目售后服务工作之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为常规系统售后服务费用（含故障设备修复及更换费用）。乙方按照丙方的实际工作金额，分批次向丙方支付费用，丙方同时应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

2.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总金额为¥212,487.03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肆佰捌拾柒元零叁分）。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

甲方要求丙方承担的保修对象是现场驻场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下列类型产品，丙方负责提供对相关产品的运行稳定、运行安全、运行效率的维系与保护的服务。巡检服务由现场驻场工程师进行完成。

3. 支付方式：丙方按照业主方和甲方及乙方的要求节点完成维保工作并在甲方收到业主单位支付的维保款后，乙方再根据丙方的维保情况支付维保款给丙方。乙方付款前，丙方需提供付款申请表和等额发票给甲方。

4. 关于增值税发票事项

(1) 在乙方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2) 因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或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 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丙方需向甲方或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 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甲方或乙方需协助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甲乙丙三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如果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或乙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5. 三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甲方：

户名：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1389449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帐号：012501 414000 039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33号院1号楼-1层1129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82652007

乙方：

户名：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3370 9010 0100 06902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A803

电话：0755-21679001

丙方：

户名：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4420155090005251731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641640912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三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方负责本合同统筹管理，对乙方的行为进行负责。
- 委托乙方代表甲方作为本合同主要执行人，负责对丙方的工作开展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 委托乙方向丙方单位支付合同款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提供专人与甲方和建设单位联络。
- 乙方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相关图纸和系统设备技术资料给丙方。
- 对技术服务进度、质量等进行随时检查，有权要求丙方整改不合格的完成工程量。
- 有权建议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现场负责人及技术人员。
- 对于丙方工作中存在的不利于安全的因素，可要求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若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停工，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按合同约定按时间向丙方支付进度款。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协调技术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外部关系协调配合工作。

4.3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丙方应配备经甲方认可的、具备维护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人员的资质要求及人员清单提供给甲方《附维护保养服务工程师团队名单》。丙方须确认人员简历的真实性并为此负责。丙方须保证参与甲方服务的人员无犯罪记录，并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丙方技术人员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人员。合同执行期间，丙方维护人员、热线电话、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化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维护服务工程师团队调整说明》，调整后的维护人员应保证与原维护人员具备至少相同的技术资质。
- 向甲方提供持续性的服务，不得随意造成服务停滞、延误的情形发生。
- 定期向甲方通报服务的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 发生影响服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银监会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或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突发事件）后，及时向甲方通报，通报内容应包括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和控制突发性事件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 接受甲方对服务进行审计和检查，并配合甲方对监管政策的贯彻和执行、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
- 丙方有义务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甲方客户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客户资料用于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之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保障甲方的客户信息的安全性，当甲方的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活动。
-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丙方的内控措施应能满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要求。
- 在丙方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情况下，甲方享有获取其外包服务资源的优先权。
- 由于政策或环境变化等因素引起的合同变更或终止，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所有技术资料和培训，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及实施过渡期方案。除甲方不再支付剩余部分的服务费外，丙方应退回甲方已预付但丙方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项。

第五条 三方违约责任

- 5.1 乙方未能在三方约定时间内支付技术服务进度款，甲方或乙方需按照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的 1% 向丙方支付滞纳金。支付滞纳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5.2 丙方因技术服务不及时或质量不过关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的，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进行赔偿，且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或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5.3 如丙方技术服务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则丙方需无条件对其进行整改。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及争议的解决

6.1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 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完成后即终止。

6.3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中止合同，均应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两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6.5 甲乙丙三方凡因本合同条款或执行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7.1 合同经三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壹份，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7.2 其它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所有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7.4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本合同即成为三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事项之完全协议，并取代所有以前的协议、承诺、声明和保证。

甲方：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3号院1号楼-1层1129

法定代表人：罗襄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2652007

传 真：010-8265201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帐 号：0125 0141 4000 0395

邮政编码：100195

乙方：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A803

负责人：徐春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1679003

传 真：0755-216790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3370 9010 0100 069024

邮政编码：518052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22号中广大

厦2楼

法定代表人：孙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16687

传 真：0755-8331668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帐 号：44201550900052517310

邮政编码：518129

(六) 弱电智能化系统年度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RZS2023031

弱电智能化系统

年度维护服务合同书

甲 方: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弱电智能化系统维护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一事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涉及的全部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1.1 负责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1.2 做好日常系统运行维护(每月例行巡查、线路排查、安全隐患诊断等)。若遇到需要更换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即时采购配件更换,甲方支付配件费用。

2. 服务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维护服务费

1、合同服务金额根据每次乙方上门所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据实计费,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合同附件一报价单,甲方对于产生的维护服务费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

2、乙方应在每次上门提供服务后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并由甲方授权代表(信息中心唐亚锋 15919480917)在对账单签字后作为半年度费用结算依据。

3、甲方业务对接人信息：

信息中心唐亚锋 15919480917（弱电相关事宜）；

行政中心邱帝华 13728865327（强电相关事宜）

三、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发现系统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1.2 乙方在对系统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在维修单上签字确认。

1.3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其它部门以及其它工种的配合事宜。

1.4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护保养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为系统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

2.2 根据甲方的需求上门进行全面保养和检修。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2.4 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乙方保证严守甲方监控系统设备布局秘密，严防外界人员恶意侵犯。

2.5 系统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及时响应，系统紧急故障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部分设备故障但系统运行正常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2.6 如出现设备维修需更换零部件或更换设备时，更换零部件及更换设备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若设备无法维修而需重新更换设备时由乙方
向甲方建议更换，甲方支付设备成本费，乙方免费安装调试。所有乙方更
换的设备及零部件保修一年，自乙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
开始计算。

2.7 乙方应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各项信息保密，不得直
接或间接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对甲方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任。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每半年度结束之次月，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及开具的
合格发票后向甲方支付对应的维保服务费。若因乙方逾期开票或开具的发
票不合格，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帐 号：44201550900052517310

五、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对情况做出处理，而造成系统不能尽
快恢复使用，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300元/天对延期进行处罚，在维护保养
费用中逐行扣除。若超过规定时限3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
退还已收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另行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2. 由于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所致），造成维护保养服务拖延或不能
正常进行，甲方应按实际情况调整维护保养服务时间和内容，不计入违约

之内。乙方人员不具备施工资质或/和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和未能如期修复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更换人员并进行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致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3. 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维保费用，或未遵循协议中规定的条例，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其它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七、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皓玲

联系电话：186842288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9日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龙波清

联系电话：13530353286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9日

合同附件一

春晖弱电工程续保内容							
序号	项目	部件	维修标准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生 13530353286			
				更换配件		仅调试人工费 (元)	备注
				单价	人工费(元)		
1	LED 屏幕	模组	单个 LED 面板灯珠故障 超过 6 个/单个 LED 面板 出现亮线	150	500	/	累计 10 块模 组申请一次维 修
2		模组	单个 LED 面板整体变黑 不显示	350	400	/	单个模组异常 即维修
3		模组	单个 LED 面板闪烁不稳 定	350	400	/	
4	门禁系统	电插锁	电插锁无法正常锁门	280	300	400	
5		磁力锁	磁力锁无法正常锁门	480	300	400	
6		按钮	按钮无反应	25	200	400	
7		读头	读头失效	550	300	400	
8	LCD	控制主机	控制主机无法正常使用	1800	400	400	
9		液晶面板	无法正常显示画面	5500	800	400	
10		电路板	电路板故障	3500	800	400	
11	程控交换机系 统	—	—	—	—	400	
12	视频监控系统	—	—	—	—	400	
13	综合布线系统	—	—	—	—	400	
14	背景音乐系统	—	—	—	—	400	
15	电子巡查管理 系统	—	—	—	—	400	
16	机房工程	—	—	—	—	400	
17	多媒体会议系 统	—	—	—	—	400	
18	大屏展示系统	—	—	—	—	400	
备注:1. 以上弱电工程设备部件故障未标价的根据市场价进行报价, 如需上门排查收取单次上门费; 2. 各项人工费用以维修完成成为标准计价; 3. 累计各项维修同天进行(仅调试), 按照 500 元/天人工费计算; 如远程调试或指导, 可免费。 4. 维保期内设备不收取人工费							

六、 履约评价

（一）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合同甲方出具评价为
优/优秀/满意或最高评价的履约评价或验收合格证明
文件

无。

七、 本地化服务能力

（一） 中标后提供本地（深圳市）化服务承诺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在此郑重承诺：如我方有幸中标贵单位组织的深圳市盐田区智慧城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一招三年）项目（项目编号：YTZXCG-2025-00078），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要求，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本地化服务，服务地点位于深圳市。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